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沪普预征地告〔2026〕第1号

长征镇长征村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现启动土地征收工作，有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项目名称：兴远实业部分土地储备项目

一、位置：东至双山小区，南至交通路，西至新泉路、普陀区界，北至普陀区界

二、用途：绿化

三、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推进兴远实业部分土地储备项目实施，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情形。

四、补偿标准：

土地补偿费按《上海市征地土地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进行补偿；

青苗补偿按《上海市征地青苗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进行补偿；

附着物补偿按《上海市征地财物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进行补偿；

房屋补偿按《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规定》（沪府规

〔2021〕13号) 执行；

被征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按照《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》（沪府规〔2022〕3号）执行。

五、调查确认：

本公告发布后，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事务中心会同镇（乡）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以及镇（乡）规划资源管理部门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用地单位等在拟征地范围内组织开展下列调查确认工作：

（一）对拟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等现状进行调查。

（二）对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。

（三）对房屋及宅基地的权属、面积、房屋用途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六、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）、土地使用权人、宅基地使用人和房屋所有人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8楼A区确认调查结果、办理补偿登记，办理期限至2026年04月16日。

七、本公告公布后，拟征地范围内应当执行下列限制性规定，限制期限为一年：

（一）不得抢栽、抢种农作物；

（二）不得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设施；

(三) 不得突击装修房屋；

(四) 拟征地范围内已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新房尚未开工的，不得开工；

(五) 不得从事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违反上述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。

八、拟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意见的，可向区相关部门反映。

征地补偿：

联系人：朱祎 联系地址：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8楼A区

联系电话：52564588*8886 监督电话：52564588*7509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6年04月02日